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2

郭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年3月13日

判決日期：2015年12月9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周厚澄先生、委員龔靜儀女士、委員李家松先生及委員黃詩詠女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編號AB0012為郭添先生(「郭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27日所作決定(「該決定¹」)而提出的上訴。工作小組裁定，郭先生的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3270A)(「有關船隻」)為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雙拖，並根據一次過援助計劃就有關船隻向郭先生發放4,299,848元的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

2. 根據2013年1月29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3段，行政長官在2010 - 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本港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2011年6月通過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

政策及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7段，特惠津貼方案的相關政策和指導原則載述於財委會第FCR(2011-12)22號文件(「財委會文件」)²。
5.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列於財委會文件附件1(A)部³：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

¹ 聆訊文件冊第 284 頁

² 聆訊文件冊第 166 頁

³ 聆訊文件冊第 175 頁

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III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 6. 在這宗上訴中，郭先生認為，雖然有關船隻為一艘雙拖，與由其弟郭福森擁有的另一艘雙拖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3307A)一同作業，而兩名船東均根據有關計劃獲發放特惠津貼，但兩者的金額有顯著差異，郭先生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⁴為4,299,848元，其弟⁵則為4,747,658元。
- 7. 上訴委員會知悉，郭先生的弟弟並無就其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提出上訴。

⁴ 聆訊文件冊第 284 頁

⁵ 聆訊文件冊第 286 頁

上訴聆訊

8. 在聆訊中（「上訴聆訊」）：
 - (1) 郭先生親自進行上訴；以及
 -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和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進行上訴。
9. 在聆訊結束時，上訴委員會准許雙方提交額外證據和書面陳詞。在審議期間，上訴委員會亦已考慮根據上述許可提交的額外文件證據和陳詞。

決定及理由

10. 經考慮所有證據和雙方陳詞，上訴委員會決定郭先生上訴得直。
11. 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前，已再次檢視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的職權範圍，即：
 - (1) 確定由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2) 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 (4) 考慮是否維持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

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⁶。

12. 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底就有關決定分別致函郭先生和其弟，信中顯示兩艘拖船的長度不同：郭先生的船隻長度為30.2米，其弟的船隻長度則為28.6米。
13. 工作小組採用公式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公式的其中一個主要變數是船隻長度⁷(另一主要變數是有關拖網漁船的類型)。據工作小組表示，雙拖的船隻長度與特惠津貼之間並非直線關係。工作小組參考了收集所得的「淨收益」數據，並按「船隻長度」編製圖表，見聆訊文件冊第260頁附錄P圖P-5。該圖表顯示，根據工作小組收集的數據，船隻長度為27至28米的雙拖，其淨收益應為最高⁸，至於船身較長的雙拖，淨收益應少於27至28米長的雙拖。例如，28米長的雙拖所得淨收益應較30米長的雙拖為多。
14.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上陳詞時表示，他們根據認可準則就該船隻計算金額，並已考慮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他們認為把合伙作業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劃一的做法缺乏理據支持，因為作業伙伴可能不時更改。上訴委員會亦獲告知，署方在巡查期間，很難確定哪些船隻為作業伙伴。工作小組認為，純粹把各作業伙伴的特惠津貼金額劃一，做法並不恰當。
15. 另一方面，郭先生作出口述證供時表示，他與作業伙伴(即其弟弟)平均分攤合計的收入和開支，而禁拖措施對兩兄弟的影響完全一樣。在聆訊時，郭先生的證供並無受到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事實上，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期間表明，對於郭先生與一同作業的弟弟平均分攤所有收支項目一事，他不會有所懷疑。

⁶ 上訴委員會可以確認、撤回、按其判斷改變、或以委員會的決定代替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

⁷ 聆訊文件冊第 17 和 20 頁

⁸ 聆訊文件冊第 260、262 和 264 頁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情況獨特。有關伙伴是兄弟關係，二人合伙作業多年，並平均分攤收入和開支。委員會接納郭先生就這方面作出的證供，並認為這點在其上訴中屬關鍵因素。
17. 再者，沒有證據或說法指出他們兄弟二人其中一人有其他業務收入。
18. 事實上，他們兄弟二人的船隻長度只相差約1米，即約5至6%。上訴委員會接納郭先生的陳詞，即在這樣的情況下，郭先生與其弟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沒有理由不同。委員會裁定，郭先生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其弟的特惠津貼金額看齊。
19. 由於郭先生的弟弟並無就特惠津貼上訴，以及基於有關證據，其特惠津貼金額釐定為4,747,658.00元，上訴委員會認為郭先生就有關船隻獲發放的特惠津貼亦應為4,747,658.00元。

結論

20.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以特惠津貼金額4,747,658.00元取代工作小組所定金額。在所有上訴完結時，如有額外的特惠津貼發放，郭先生就有關船隻獲分發的金額應與其弟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3307A)獲分發的金額看齊。

聆訊日期：2015年3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周厚澄先生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李家松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黃詩詠女士
委員

上訴人：郭添先生(親自出席)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